

弋阳县人民政府

弋府字〔2022〕8号

弋阳县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适当延长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适当延长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》已经第十七届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适当延长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 政策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，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、有序发展，使人民群众切身享受到城市发展带来的实惠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背景

《弋阳县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弋阳县鼓励农村居民进城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弋府字〔2020〕72号）于2020年5月31日印发，2020年6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通过政策有效实施，减轻了农民进城购房的负担，减少了商品住宅库存去化的压力，推动了我县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牢把握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”目标定位，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坚持分类调控、因城施策、一城一策，完善和落实房地产调控措施，努力实现全体居民住有所居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，加强引导，鼓励

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购房。

(二) 政策鼓励。在农村居民进城购房时实施购房补贴，使群众切身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红利。

四、优惠政策

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《弋阳县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弋阳县鼓励农村居民进城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弋府字〔2020〕72 号)终止执行后，凡本县农村(含原籍在本县农村)居民进城购买首套或改善型自住新建商品住宅继续享受每平方米 600 元的优惠。县住建局在原有专户分设购房补贴子账户，购房户在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并备案时，售房企业按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预存购房补贴至售房补贴专户，县财政按每平方米 400 元的标准配套购房补贴。购房户在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并备案后，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商品房备案合同及公安部门(派出所)确认为村民身份的证明材料，在一个月内在县住建部门申请，经县住建部门出具审核认定意见后，在 60 个工作日内按每平方米 600 元返还。

上述优惠仅限于农民进城购买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上新建商品住宅，不包含棚户区(城中村)改造安置房、小产权房、二手房交易。对于享受了优惠政策购买的房产，五年之内不得进入二级市场转让给他人，县住建、自然资源(不动产登记)等部门不得给予办理相关转让手续，因法院依法执行的，需退回原政府 400 元/平方米优惠款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弋阳县农村居民购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，由县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余新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协调、落实购房补贴有关政策。

(二) 责任落实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主要负责人是鼓励农村居民进城购房的第一责任人，要落实好政策宣传、协调服务等工作。

(三) 加强房价监管。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抬房价，县住建部门要加强房价监管力度，确保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落到实处。

本方案实行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本方案下发后，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由城镇户口迁入农村后再进城购房的不适用本政策。

本方案由弋阳县农村居民购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人武部。

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2 年 1 月 23 日印发
